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76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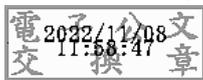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27689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7689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276898_ATTACH3.odt、
376500000A_1110276898_ATTACH4.odt、376500000A_1110276898_ATTACH5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本（111）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
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
11155050771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

111/11/08

1110011488